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7樓

承辦人：陳乃慈

電話：(06)2991111#5930

電子信箱：amy2728181@mail.tainan.gov  
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13117255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散公告1份

主旨：檢發「臺南市中西區清水社區發展協會」解散公告1紙，請  
查收轉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13年8月5日南中西社字第1130604431號函。
- 二、依據臺南市中西區清水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章程第30條規定：  
「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  
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」經查該會已於113年8月20日將剩  
餘財產繳回貴所，尚符規定；另所送旨揭協會之團體解散報  
告表、清算人就任報告書、清算終了報告書、解散財產清冊  
報告、註銷圖記登記表及立案證書等資料，既經貴所審核無  
誤，存局備查。
- 三、該協會立案證書及圖記自解散日起失效。
- 四、該協會自解散日起不得以團體名義對外發文，所負之債權、  
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規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中西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市政府  
公告欄)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、本局人  
民團體科

局長盧禹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#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131172558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南市中西區清水社區發展協會，經會員大會決議解散，經本局以113年7月5日南市社團字第1130841138號函同意解散，並註銷該協會之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解散團體之名稱：臺南市中西區清水社區發展協會。
- 二、解散團體之住址：臺南市中西區青年路133號。
- 三、解散之團體理事長：丁靜慧。
- 四、解散之團體立案證書字號：南市社行字第93030511號。

## 局長 盧禹璉